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及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一三〇五一號令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以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組織準則》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辦事細則》制定草案，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依前開法規修正「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以及修正條文之機關全銜、內部單位職稱，擬具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原要點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規定第一點)
- 2、原內部單位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修正規定第六點)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案，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阿里山品牌，建立品牌認知度，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阿里山品牌，建立品牌認知度，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制定案，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六、審查小組委員九人(含正、副召集人)，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委員七人，由本處三位管理站主任、四位業務科長擔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六、審查小組委員九人(含正、副召集人)，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委員七人，由本處三位管理站主任、四位業務課長擔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組織準則》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辦事細則》制定草案，將內部單位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